

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：

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会议”)于2021年9月1日在公司九号楼51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27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开江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本次会议经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(1)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(2)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9月1日为预留授予日，授予10名激励对象56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2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决议。

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9 月 2 日